附件3

赣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评阅、答辩工作要求及程序

一、评阅、答辩工作要求

1．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总体安排，尽早落实评阅、答辩安排，并提前将安排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2．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对评阅、答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努力营造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的评阅、答辩氛围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评阅、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督查。

3．各教学学院应组织规范严格的公开答辩，为答辩工作提供示范和指导，有条件的学院可聘请校外相关专业知名专家参加答辩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要求

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等进行认真审阅，及时向学生反馈意见，并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》对学生的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综合评价，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，实事求是地写出评阅意见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答辩资格审查：

凡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本科学生，经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委员会复查通过，公示后方可获得答辩资格。

（二）答辩：

1．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并经指导教师评阅后，方可参加答辩小组答辩并以公开形式进行。

2．答辩前一周，学生应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复本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各答辩小组成员。各答辩小组成员须认真审阅每位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拟定答辩提纲，做好答辩准备。

3．答辩过程须严格按程序进行：

（1）学生报告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工作及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手段和结果等；

（2）答辩小组成员就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及专业相关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内容进行提问或质疑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；

（3）学生根据所提问题进行答辩；

（4）答辩小组评议，对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进行综合评价，拟定答辩小组意见，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定成绩。

4．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0分钟，其中报告论文10分钟左右。答辩过程中，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答辩记录，并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评定

1．综合成绩评定方式：指导教师评定成绩40%＋答辩成绩60%组成；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综合成绩评定，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2．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相应等级：优秀（90～100分）、良好（80～89分）、中等（70～79分）、及格（60～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3．综合成绩及等级评定应分布合理，评定优秀论文（设计）应从严把握，各教学学院一般不超过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15%。良好在40％左右，中等在25％左右，及格及以下在20％左右。

五、复议审核

1．各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、答辩成绩进行审查，对评定等级为优秀或不及格以及答辩评分中有争议的论文（设计）应进行复议，确定最终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及等级。

2．教务处组织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、答辩成绩进行抽查，对专家评定成绩和等级与教学学院不一致的，教学学院应进行复议，确定最终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及等级。

3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方为有效，并及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